**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結束營業**

**流程**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許可登記證正本)，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審查時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不超過1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亦不超過1個月。

**時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完成審查作業。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書、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正本)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停業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正本通知申請人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6項)
* 結束營業者，應繳回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經廢止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應一併廢止其核定經營計畫書、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